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中航证券”）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星铁塔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齐星铁塔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，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

1、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星车库”）拟与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亨通”）签订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》，围绕青岛大信东港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运输，供配电、消防、排水、照明、护栏、雨棚、前坡板等材料的供货。合同总价款 1,445 万元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星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跃安装”）拟与青岛亨通签订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围绕青岛大信东港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设备、材料、动力的安装施工，及车库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货、搬运、保管等。合同总价款 1,43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岛亨通智能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2MA3DHYBA1B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6 号-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爽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；【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，投资咨询（非证券类业务）】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；停车场建设、规划计划

与施工；停车交通设施的设计、生产（不得在此住所生产）；场地租赁，汽车美容；洗车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；物业管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批发、零售；汽车零配件，汽车装饰用品，五金交电，机械设备，电子产品，预包装食品（依据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）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说明：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，持有青岛亨通 8% 的股份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齐星车库与青岛亨通签订的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》

供货范围：停车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运输，供配电、消防、排水、照明、护栏、雨棚、前坡板等材料。

合同总金额：1,445 万元

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即 433.50 万元）；第一批钢结构发货前七日内，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（即 289 万元）；电机及机械传动部件发货前七日内，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（即 361.25 万元）；设备全部供货完毕，青岛亨通向齐星车库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（即 289 万元）；设备供货完毕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5%（即 72.25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星跃安装与青岛亨通签订的《安装工程合同》

安装施工范围：负责安装施工所有设备、材料、动力等；车库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货、搬运、保管；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措施费；安装文明施工措施费；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的安装工作；标示牌、警示牌、护栏、外装、监控系统、收费系统的现场施工工作。

合同总金额：1,430 万元

付款方式及期限：星跃安装开始施工后 7 日内，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（即 286 万元）；主体结构安装完成后，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（即 429 万元）；全部安装完成后，青岛亨通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（即 429 万元）；青岛亨通验收合格，星跃安装开齐全额合格发票

后 15 日内，向星跃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%（即 214.5 万元）；剩余合同总价 5%（即 71.5 万元）质保金在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。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其经营成果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七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决议程序

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交易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影响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齐星车库拟与青岛亨通签订《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供货合同》、星跃安装拟与青岛亨通签订《安装工程合同》的事项，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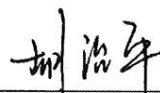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情况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阳 静



胡治平

